

## 文學院語言中心教師新聘、升等最低基本研究標準

111 年 1 月 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2 年 2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新職級	新聘	升等〈改聘，視同升等〉	評鑑
助理教授	依校辦法規定辦理	<p><b>1.升等、改聘(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)：</b></p> <p>(1)具審查制度之專書一本(附審查報告)。</p> <p>(2)<u>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</u>計畫案一次(含)以上(包含其他原創性學術研究之校外計畫案)，及一篇(含)以上發表於一級期刊之學術論文。</p> <p>(3)兩篇(含)以上發表於一級期刊之學術論文。(代表著作須為發表於一級期刊之學術論文，或具審查制度之專書)</p> <p>(4)論文集一本及一篇(含)以上發表於一級期刊之學術論文。論文集為同一主題立論之著作，並且分別發表於期刊。</p> <p><b>2.升等(改聘)著作計分方式如下：</b></p> <p>(1)期刊論文(具有審查制度且不得為專書之部份)：THCI、TSSCI 之一級期刊每篇 25 分，二級期刊每篇 15 分。以外文撰寫且於非華語地區出版，每篇另加 5 分。論文刊登於優於國內一級期刊之國際期刊(如 AHCI、SSCI 等)，每篇 40 分。</p> <p>(2)專書章節或學術研討會論文：附有審查證明者，每篇 15 分。以外文撰寫且於非華語地區出版，每篇另加 5 分。</p> <p>(3)具有雙審制度之其他期刊論文，每篇 10 分，至多採計 3 篇。</p> <p>(4)收錄於 MLA、SCOPUS 資料庫之期刊論文，每篇 20~40 分，需提出相關佐證資料或說明。</p> <p>(5)成冊專書：經審查制度正式出版者(需檢附審查證明)，每冊核計 50 分。以外文撰寫且於非華語地區出版，每冊另加 10 分。</p> <p>(6)<u>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</u>計畫主持人(包含其他原創性學術研究之校外計畫案)：每案每年核計 10 分。</p> <p><b>3.升等(改聘)著作計分基本門檻如下：</b></p> <p>(1)升等(改聘)助理教授者：總分需達 80 分。</p>	與院訂之教師評鑑辦法相同
副教授	除校辦法規定外，至少須有 <u>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</u> 計畫案一案(含)以上(包含其他原創性學術研究之校外計畫案)		
教授	除校辦法規定外，至少須有 <u>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</u> 計畫案兩案(含)以上(包含其他原創性學術研究之校外計畫案)		

		<p>(2)升等(改聘)副教授者：總分需達 90 分。</p> <p>(3)升等(改聘)教授者：總分需達 100 分。</p> <p>※提出升等、改聘、新聘申請時，博士學位論文視同具審查制度之專書，以 50 分計。</p> <p>※代表著作應以所授語文撰寫，參考著作不限以所授語文撰寫。</p> <p>※<u>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</u>研究計畫以原職等任內為有效計算期。</p>	
--	--	--	--